

债券简称: 14 天瑞 02

债券代码: 124815. SH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天瑞 02” 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第 7、第 8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6、第 7、第 8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6、第 7、第 8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8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9、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存续期第 9、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第 7、第 8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 9、第 10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现行票面利率为 8.5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受让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后，有权选择将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

5、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6、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24815

2、债券名称：2014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14天瑞02”

4、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6、回售登记期：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7日

7、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8、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9、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11、回售资金兑付日：2022年6月27日（因2022年6月25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12、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

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联系人：余红丽

联系地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 63 号

联系电话：0375-6056661

传真：0375-6030123

邮政编码：467500

2、承销团：

(1) 主承销商

①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喻熹、闫浩、邓长登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

联系电话：028-86159675

传真：028-86158285

邮编：518000

②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晗之、闫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电话：010-88300908

(2) 副主承销商：

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许杨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13865、010-88013937

传真：010-88015129

邮政编码：100033

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雯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13810007944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 分销商：

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张宁、王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
塔 19 层楼债券融资总部

联系电话：020-88836639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②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杜亚卿、祁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5B

联系电话：010-66299509、010-6629958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③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赵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23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45

传真：010-59026601

邮政编码：100025

④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
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⑤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联系人：吴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3561239

传真：010-83561238

邮政编码：100086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编：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刘盈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58754185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四、备注

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14 天瑞集团债 02”，交易代码为“148037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天瑞 02”
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盖章页）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